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和解暨抵债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，具有合理性，有利于解决债权债务问题，符合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培

2022年4月25日